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本级)	项目名称：	2024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 (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企〔2023〕329号文件：我区2022年度充电设施补贴资金共计2769.3万元，其中省级补贴580.5万元，区级应承担补贴2188.8万元。根据《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17〕118号）文件规定：新能源充电设施区级配套补贴由充电设施所在地的街道园区财政与区财政5:5共同承担，建议2024年预算安排1094.4万元。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按照市局要求按时发放补贴，发放了594根充电桩补贴，企业满意。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无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无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充电设施建设完成率	≥90%	100.00%	10	10	
		累计推广充电桩数量	≥594根	594.00根	10	10	
	质量指标	市级验收标准达标率	＝100%	100.00%	5	5	
		充电设施布点达标率	≥90%	100.00%	5	5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3	3	
		建设验收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2	2	
	时效指标	资产入账及时率	≥100%	100.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充电桩使用率	≥90%	95.00%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发展机制的可持续性	运行持续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设运营企业满意度	≥85%	90.00%	10	10	
总计						100	
注：1、自我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							